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4年6月25日在深圳招商银行培训中心召开，秦晓董事长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18名，实际到会董事16名，魏家福董事授权孙月英董事、杨军独立董事授权何迪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公司8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选举秦晓为招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；
- 二、选举魏家福为招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
- 三、会议决定，董事会设立执行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执行委员会：成员：傅育宁、魏家福、王大雄、马蔚华；主任委员：傅育宁。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成员：傅育宁、马蔚华、林初学、杨军、丁慧平；主任委员：傅育宁。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成员：李引泉、傅俊元、卢仁法、何迪、胡长焘；主任委员：卢仁法。

4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：成员：陈伟、傅俊元、卢仁法、

丁慧平、林初学；主任委员：丁慧平。

5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：成员：陈小宪、黄大展、孙月英、王大雄、胡长焘；主任委员：陈小宪。

四、根据秦晓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马蔚华为招商银行行长；

五、根据马蔚华行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陈小宪为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，聘任陈伟、李浩为招商银行副行长；

六、根据秦晓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兰奇为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4年6月25日

附件一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马蔚华，男，现年 53 岁，经济学博士，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，招商银行行长，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、中国联合开发研究院理事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，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，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。曾荣获“2001-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”。

陈小宪，男，现年 49 岁，经济学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兼计划处处长、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副局长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，招商银行副行长。

陈伟，女，现年 44 岁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招商银行副行长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，金融管理处处长。

李浩，男，现年 44 岁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招商银行副行长。曾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局水运财务处干部、主任科员，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，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、副司长，招商银行行长助理、上海分行行长。

兰奇，男，现年 48 岁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、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萍乡市分行副行长，1993 年至今在招商银行工作，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总行证券部副总经理、招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，总行研究部总经理，总行商人银行部总经理、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总行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二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以客观、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，认为：马蔚华、陈小宪、陈伟、李浩、兰奇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同意董事会聘任马蔚华为招商银行行长；聘任陈小宪为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；聘任陈伟、李浩为招商银行副行长；聘任兰奇为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何迪、林初学、胡长焘、杨军、卢仁法、丁慧平

2004年6月25日